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二级工会“教职工之家”建设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考评要素** | **主要检查内容及计分****（根据实际情况，查阅相关记录给分，有则计分；无则不给分）** | **自评分** | **校评分** |
| 一、党政重视 （15分） | （一） 重视“建家”工作和工会干部队伍建设（9分） | 1.设有分管工会、教代会工作的领导，党政有专题讨论研究“建家”工作；（3分）2.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中有反映工会、教代会工作的内容；（3分）3.工会主要负责人到位，责任明确，享受一定的工作津贴补助（或计工作量）。（3分） |  |  |
| （二）工会工作条件、工会经费和教职工活动场所得到保障（6分）★ | 1.为工会提供基本工作条件；（2分）2.本单位划拨经费支持工会开展活动；（2分）3.本单位有教职工活动场地与器材或出资为教职工租用活动场地与器材。（2分） |  |  |
| 二、巩固完善民主管理制度（23分） | （三）参加学校“双代会”情况（4分） | 1.每年“双代会”代表到会率达90%以上；（2分）2.每年在学校教代会上至少提交一项提案。（2分） |  |  |
| （四）本单位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制度执行情况（12分）★ | 1.已制定本单位二级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实施办法 ；（2分）2.每年召开教代会（教职工大会）；（3分）3.教代会（教职工大会）能按时换届；（3分）4.设有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常设小组（委员会）并制定工作职责；（2分）5.每年开展教代会（教职工大会）代表提案征集及处理工作；（1分）6.教代会（教职工大会）文档资料齐全，立档规范。（1分） |  |  |
| （五）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情况（7分） | 1.已建立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院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有具体措施；（2分）2.单位行政主要领导向教代会（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充分听取意见；(2分）3.重大决策、涉及教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方案等提交教代会（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2分）4.院务公开工作有开展、有检查、有总结、有档案。（1分） |  |  |
| 三、履行维权职责和服务职能（16分） | （六）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7分）★ | 1.在研究决定涉及教职工权益等重大问题时，工会主席参与（列席）会议；（2分）2.已建立接待、听取教职工意见和建议的制度或渠道，并有记录材料；（2分）3.工会组织积极了解教职工需求和意见，及时上传下达，疏缓矛盾，切实为教职工办实事、解难事，协助党政解决教职工的合理要求；（2分）4.能贯彻落实《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规。（1分） |  |  |
| （七）为教职工办实事（9分） | 1.工会为教职工办实事，有“送温暖”的工作制度和具体措施；（2分）2.建立特困与患重病职工档案，并及时开展慰问活动；（2分）3.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职工心理健康活动；（3分）4.重视教职工健康状况，做好教职工参加学校等体检的组织工作。（2分） |  |  |
| 四、健全内部机制（16分） | （八）工会组织健全、管理有序(12分)★ | 1.工会组织健全，能按时换届；（4分）2.在职在编教职工入会率达100％，能积极组织非在编教职工入会；（2分）3.工会文档资料齐全、立档规范；（1分）4.部门工会或工会小组能覆盖到所辖单位；(1分)5.做好工会会员人数的核对工作，按时填报相关统计表格；（2 分）6.按时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2分） |  |  |
| （九）工会财务管理完善(4分) | 1.单位工会财务管理规范，实行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年度大会报告制度；(2分)2.建立所在单位向工会投入的固定资产台账。(2分) |  |  |
| 五、提升教职工素质（30分） | （十）文体活动（14分）★ | 1.积极组织开展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每年由本单位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不少于2次；（5分）2.积极组织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按要求参加学校大型活动的（5分）；每少参加一次扣3分，且不能参加当年评奖评优；3.有职工之家活动室，配备必要的文体娱乐设施，积极开展经常性文体健身娱乐活动（4分）；无职工之家的扣2分，设施单一、活动较少的酌情扣分。 |  |  |
| （十一）宣传教育工作(8分) | 1.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师德建设和职业技能培训；( 2分)2.关心青年教职工的成长，积极组织开展相关活动；（2分)3.本单位有用于发布工会工作信息的宣传栏或网页；(2分)4.及时将本单位工会重要工作、活动向校工会报送并在校工会网页发布。（2分） |  |  |
| （十二）女教职工工作 (8分) | 1. 按有关规定单位工会设有女工委员；（1分）2. 积极参加校工会女工委员会或妇联的专题活动；（2分）3. 本单位开展有益于女教职工身心健康的专题活动；（3分）4. 维护女教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权益。（2分） |  |  |
| 六、加分项目 | （十三）创新、特色工作等 | 1.开展工会、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工作有特色、有创新，为推进校（院）改革发展做出突出成绩；（需提交专题书面报告由评审组进行审定，上限5分）2.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在工会系统获得表彰奖励的，集体按国家级10分/次、省级6分/次、市校级3分/次加分，个人减半加分；3．在校、市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与工会、教代会工作相关的论文；（每篇1分，上限5分）4.积极组队参加学校工会组织的各类文体竞赛，获得集体名次奖励的，按一等奖（第一名）3分、二等奖（第二名）2分、三等奖（第三名）1分、其他奖（获奖名次）0.5分的标准加分。个人获奖减半加分。其中，既计算集体名次又计算个人名次的竞赛（如田径运动会），个人获奖不加分；5.每年积极向学校“双代会”提交提案（每提交2份及以上提案的，每多1份加1分）；6.承办校工会组织的全校性活动，按每次5分加分；7.积极参与学校工会开展的“一会一品”项目的申报与活动开展，获得A类项目的加6分，B类项目加4分，C类项目加2分。 |  |  |

填写单位（盖章）： 填写日期：

自评基础分（前五项合计）： 自评加分（第六项）： 自评总分：